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4-20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菲利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议意见。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日本青峦株式会社	采购石英材料、制品及设备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600.00	52.53	633.08
	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石英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7,000.00	967.40	2,849.13

	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与辅材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00.00	65.29	516.20
	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00.00	0	55.30
	小计			<b>8,000.00</b>	<b>1,085.22</b>	<b>4,053.71</b>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800.00	16.28	507.06
	小计			<b>800.00</b>	<b>16.28</b>	<b>507.06</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日本青峦株式会社	销售石英材料、制品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500.00	136.29	1,225.73
	小计			<b>500.00</b>	<b>136.29</b>	<b>1,225.73</b>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日本青峦株式会社	采购石英材料、制品及设备	633.08	500.00	0.77%	26.62%	2023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与辅材	516.20	400.00	0.63%	29.05%	
	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石英材料	2,849.13	5,300.00	3.46%	-46.24%	
	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55.30	300.00	0.07%	-81.57%	
	小计			<b>4,053.71</b>	<b>6,500.00</b>	<b>4.92%</b>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507.06	600.00	2.79%	-15.49%	

	小计		507.06	600.00	2.79%	-15.49%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日本青峦 株式会社	销售石英 材料、制品	1,225.73	1,200.00	0.59%	2.14%
	北京宇甲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销售石英 材料、制品	7.00	0	0.00%	/
	小计		1,232.73	1,200.00	0.59%	2.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主业所需，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日本青峦株式会社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加藤敏彦

注册资本：1,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水晶、硅石以及稀土类的进口销售；蔬菜（包括干燥蔬菜）、香料的进口销售；光纤设备的进口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人员的派遣；广播电视节目编辑业务人员的派遣；电视节目，广告影片、广告录像带的企划制作；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住所：东京都涉谷区幡谷二丁目 39 番 8 号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本青峦株式会社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52,360 千日元，净资产 393,270 千日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5,359 千日元，净利润 50,270 千日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颀（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二) 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722032792B

法定代表人：贾红萍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科学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污染土壤修复；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资源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特种玻璃添加剂生产、销售；盐酸(2057)、硫酸(1302)、氢氟酸(1650)、氟硅酸(740)、硝酸(2285)、醋酸(2630)、液碱(1669)批发（无仓储）；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类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化学试剂及助剂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类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水泥制品、新型烧结砖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红旗大道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528.68 万元，净资产 8,248.8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39.55 万元，净利润 1,188.60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湖北菲利华融鉴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三）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682174533F

法定代表人：张道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晶、石英制品生产；铬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连云港市东海县东开发区海陵东路 389 号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75.36 万元，净资产 1,105.5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93.36 万元，净利润 326.82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湖北菲利华融鉴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四）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5G4P8Y

法定代表人：范锦鹏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高

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陶瓷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制造气凝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顾八路一区9号4幢1层102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85.41万元，净资产645.0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75万元，净利润-89.90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五）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MKHAG9G

法定代表人：于友红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纤维布、产业用布、土工用布、涂布的制造。（不含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阳江西路北侧、银沙路东侧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956.08万元，净资产4,581.4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22.53万元，净利

润512.06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益（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原材料或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参考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